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仪住建〔2020〕143号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业绩补录 和业绩核查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及各建筑业企业：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全省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业绩补录和业绩核查管理，促进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业绩范围

施工、监理、设计、勘察、造价等建筑业企业在我县实施的项目业绩纳入统一核查管理范畴，建管股、质安股、质安站分别牵头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二、业绩补录要求

按照市局要求，全市不再进行企业业绩补录，待市局明确指示后再行执行。企业若需业绩补录的，应至少提供纳税发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等资料。建筑企业在工程项目信息录入系统填报并上报成功后，携相关材料到我局进行初审，初审由建管股牵头，经签字盖章后，再以正式函件报市局，由市局审核后进行统一补录。

三、业绩核查要求

对市局分发需核查的企业和个人业绩，由建管股牵头、有关股室和单位配合。业绩核查过程中建管股和相关股室（单位）应采取查阅资料、参考网络平台信息、抽查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核查，并收存相关资料，建立核查台账。查阅的项目资料应至少包括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备案、施工图纸等基础资料。

四、审核要求

业绩补录初审和业绩核查工作由建管股牵头，有关股室和单位配合，应安排两人对企业申报的业绩和市局分发的业绩进行审核，审核人员不得将信息系统加密锁交由他人使用。核查后落实专人汇总，经签字盖章后，再以正式函件报市局。业绩补录初审，业绩核查审核时间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各股室，相关单位要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突出

问题系统治理要求，高度重视业绩补录，业绩核查工作。要以案促改，严格把关，严厉打击以权谋私、借机敛财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该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简化企业上报的书面材料，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系统已上传的资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效率。

（三）我局将加大力度对企业补录的业绩和市局分发需审核的业绩进行核实，严格问责制度，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0日 印
